



銷售店點代碼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申請人基本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09 _____ - _____ / 申請人姓名 _____ / 身分證字號 _____
 _____ / 公司名稱 _____ / 統一編號 _____

B.異動項目.(請申請人填寫或勾選欲變更之服務項目)
☐ 一. 基本資料變更 (若變更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請檢附證件影本)

 1.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_____ 4. 公司負責人姓名：_____
 2.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_____ 5. 負責人證件字號：_____
 3. 第二證件 ☐ 健保IC卡 ☐ 駕照 ☐ 居留證 ☐ 其他 _____ 6. 聯絡電話 公司：(_____) _____ (分機) _____
 證件號碼：_____ 住宅：(_____) _____
 7. 帳單地址：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
☐ ☐ ☐ 縣 _____ 鄉鎮 _____
 8. 戶籍 / 營業地址：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
☐ ☐ ☐ 縣 _____ 鄉鎮 _____
 9. 用戶Email：☐ 同e帳單Email ☐ 其他：_____ @ _____

申請後將寄送通知簡訊及確認函至指定Email，請務必點選回覆後才會生效。

☐ 10. 平板網卡用戶聯絡手機門號 (限填網內門號)：_____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得視情況將本申請書行動電話之帳款/權益 / 優惠訊息通知至本聯絡手機門號，如因此至有糾紛，願負全部法律責任。若本聯絡手機門號之申請人/使用人要求停止通知或其他爭議，本公司有權逕行停止通知。

☐ 二. 資費方案變更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限制，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0809-000852專線....等)

 4G資費 ☐ 599型 ☐ 799型 ☐ 999型 ☐ 1199型 ☐ 1399型 ☐ 1599型 ☐ 其他資費 _____
 5G資費 ☐ 599型 ☐ 799型 ☐ 999型 ☐ 1199型 ☐ 1399型 ☐ 1599型 ☐ 1899型 ☐ 2699型
☐ 其他資費 _____

☐ 三. 異動服務變更

 1. 換(補)卡898869 _____ - _____
 2. 換號 09 _____ - _____ 選號費NT _____
 3. 停復話 ☐ 自停 ☐ SIM掛失 ☐ 復話 4. ☐ 銷號復裝 5. ☐ 合併帳單門號：_____
 公司全面實施e帳單，本人同意於專案合約期間內使用e帳單，email未填寫或未完成驗證即採簡訊通知
 6. 帳單通知方式 e帳單 email _____ @ _____
 公司戶若有紙本帳單需求，請填寫email並於此處勾選 ☐ 併行紙本帳單
 7. 電信與代收費用帳單通知方式 ☐ 分項列示，且出帳完成採合併通知 ☐ 帳單分立

☐ 四. 加值服務變更 (有關各項加值付費服務之費率事宜，請參照本公司最新服務資費說明。)

 1. [需付費] 行動達鈴 ☐ 新增 ☐ 取消 4. 限撥020 / 050付費電話 ☐ 新增 ☐ 取消
 2. 簡訊功能限制 (限制發送及接收) ☐ 新增 ☐ 取消 5. 限收促銷簡訊 ☐ 新增 ☐ 取消
 3. 限撥IVR交友服務 ☐ 新增 ☐ 取消 6. [其他] _____ ☐ 新增 ☐ 取消

C.備註欄 (以上異動項目若有未盡事宜請於此欄備註說明)
D.申請人簽章欄 (必填)

1. 申請人

 本人特此聲明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完全屬實，因申請人已願意遵守申辦門號時所簽署同意服務條款，故無庸再敘明本次異動併入原申裝各項條款及所選定之各相關費用。
 本人同意所申請門號日後發生費用調改時，授權由台灣大哥大處理『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相關事宜，台灣大哥大無庸另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取得本人同意。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大哥大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

申請人簽章(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2. 代理人

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代理人簽章

3.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未成年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1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2.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費用。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4. 承辦單位

(未蓋承辦單位章者無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 第一條 甲方提供行動語音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第三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 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撥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 二、其他項目: 甲方提供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話、簡訊、漫遊等服務。
- (一) 語音信箱: 提供乙方來話留言、來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 (二) 指定轉接: 乙方自行設定, 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設定之電話。
- (三) 話中插接: 乙方通話中, 按聽第三者之來電, 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 (四) 多方通話: 乙方於通話中, 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 再撥叫第三者, 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 (五) 簡訊: 乙方以上行動等終端設備, 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 (六) 漫遊: 乙方提供乙方位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話之服務。
- 三、甲方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提供前二款以外之行動通信行動上網、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 資訊如有變更, 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本服務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 應以實際通話通話依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為保障合理或客戶之行動上網權益, 甲方應針對乙方不合理使用行為, 調整乙方使用行動上網優先順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至當期帳單展期期滿。乙方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 揭露前述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 如有變更者, 應通知乙方。
- 本語音服務當採用 CSFB 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 其語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 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 隨時提升使用效能, 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 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 乙得得由甲方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之指定接取或撥號接取方式, 撥接國際通信語音服務。
- 甲方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 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時, 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號碼號碼, 不得拒絕。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六條 乙方應依下列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各項服務之費用。
- 一、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期間，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為限，每一逾號次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 二、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以雙方另有約定者為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一併活動電話門號，以一人自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益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乙方辦理前項大型租型門號申請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章簽法之數位章簽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由甲方進行身分核對。甲方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其行為及法定代理人間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有權欠付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條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委託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理辦理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連帶契約責任。
- 第十條 自然入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至多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約定不得為申請者。
-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算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於變更前名稱、法人代表、非法人團體、社團、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居住單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乙方自他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經合理使用或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繼承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補辦外，得以電話或網誌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網路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前項暫停服務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未辦者視為終止本服務。
-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或恢復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網誌向甲方申請。前項暫停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者，甲方得逕行終止使用，雙方如有合意者，依其約定。
- 第十六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二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係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八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收費標準，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開，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通話費如有調整時，另依雙方約定辦理。
- 第七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話費。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 第八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本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第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第十條 乙方應繳期間及費用雙方如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 第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服務，甲方得要求該保證金，作為其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帳日起七日内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 第十二條 乙方(移出經營者)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應依收費方式，請洽洽商戶或詳網站公告。本服務終端設備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本契約約定費用。
- 第十三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者，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内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尚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内無息退還。
- 第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 第十五條 乙方逾期期項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服務；經甲方催告且逾期期項九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繳費。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 第十六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服務，甲方應於通知乙方保證金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服務。
- 第十七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實情前，暫緩恢復或暫停服務。
- 第十八條 乙方未經乙方同意後，不得利用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醒乙方於出國前關閉手機之同步功能。如乙方違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十九條 乙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檢定所在地優惠條件及排除開通優惠優待之機制。乙方開通優惠優待，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 第二十條 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警示乙方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因達達新臺幣五十元前，至少通知一次；於達新臺幣五千元時，再通知一次。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二十一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記錄或帳務紀錄均以乙方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被盜撥、冒用，第三十三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乙方查詢本人之通信記錄或帳務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訴；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依「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記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提供之。前項資料應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營業門市揭露為之。
- 第二十二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或證明。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 第二十六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辦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之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
如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訊，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

予退費・

- 第二十七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換（補）卡費。乙方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經該卡門號經由甲方收，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乙方若於有效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之該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乙方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傳輸量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該餘額輸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任一門號，由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該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乙方得每個月收該未使用餘額之百分之三作為管費，直至餘額扣抵完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時，該卡儲值數量係儲值卡，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乙方應依該儲值減去以購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所剩餘儲值折抵通費，甲方並得酌收所剩餘儲值百分之三之手續費。
六、甲方提供之儲值卡、商品（服務）禮券等儲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應屬保障機制。
七、乙方要求退還已購買但尚未使用之儲值卡，依據商品（服務）禮券等儲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甲方得酌收退還金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二十九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三十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	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8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	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4小時以上，未滿48小時	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8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	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72小時以上	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

-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開始，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除民眾抗爭、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設備因維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
-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 一、冒名申請本服務。
 -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從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理機關通知。
 - 五、擅自竄改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音平臺刊登販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前項情形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號數量及有效期間。
- 乙方於預付卡門號期限未屆滿前提前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門號起租日起第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申辦預付卡：
- 一、單一預付卡門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十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租預付卡門號次數達五門(含)以上。
- 乙方將本服務轉供他人使用而有下列第一項或前項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 第三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時被盜被盜、冒用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服務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時被盜被盜、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話務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 第三十三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話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其限。
-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收回收後，保留其資料，供乙方繼續使用。
- 前項情形，甲方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在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 第三十四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下一條款，或擅自竄改終端設備內之三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篡改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成其他通信器材。
-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於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辦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如有再違反者，甲方得予以終止租用。
- 第三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提供專人服務一個月，乙方經通知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繼續暫停提供專人服務至改善為止：
- 一、乙方以侮辱、脅迫、恐嚇、騷擾、詆誹、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待本服務人員。
 - 二、乙方撥打甲方服務專線並與服務人員通話，一天內累計達二十通(含)以上者或單通話時間達一小時且一個月內累計達二次(含)以上。
 - 三、乙方行為有其它違反法律且侵害專人服務人員權利之虞，前項暫停提供專人服務期間，甲方仍應開放其管道，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 第三十六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應依保護資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 前項之乙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但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三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向甲方門口(直蓋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相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電信費用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三十九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所載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中內容者，視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銷或刊登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銷或廢止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
 甲方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營業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乙方。
 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 第四十三條 乙方雙方提供及服務如有消費爭議，除可撥甲乙之服務專線處理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電信消費者服務處理機構」提出與監督管理辦法，認之電信消費者服務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乙雙方專線：0809-000-852 或手機直撥1808。
- 第四十四條 因契約約定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有力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五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 乙方個人資料同服務申請書、乙方已於服務申請書中之「申請人簽章」欄位內簽署，完成申請作業。
- ※ 甲方已提供本服務契約條款供乙方攷回審閱，或於官網上公告供乙方審閱至少二日以上。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如有新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適當及適度使用行動裝置，能有效減少電磁波可能對使用者造成的負面衝擊，建議使用免手持裝置，並透過減少通話時間及次數等方式降低接收到的電磁波。更詳細的電磁波安全及基地台電磁波等資訊，請參考：●台灣大哥大官方網站：<http://corp.taiwanmobile.com/social-responsibility/electroMagneticFields.html>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電磁波宣導教材：http://www.ncc.gov.tw/files/site_node_content_file/188/民眾版手冊.pdf
Appropriate use of mobile devices can effectively reduce the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 of electromagnetic waves may have on the users. It is recommended to use hands-free devices and limit the length and number of calls to reduce exposure to electromagnetic waves.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electromagnetic waves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waves of base station, please visit: ●TWM website: <http://corp.taiwanmobile.com/social-responsibility/electroMagneticFields.html> ●NCC Website: http://www.ncc.gov.tw/files/site_node_content_file/188/民眾版手冊.pdf